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焦政复决字〔2021〕72号

复议申请人：李某

复议被申请人：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2021年6月18日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现本案已复议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对黄某某不予处罚，没有任何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，严重偏袒黄某某。请求市政府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对黄某某依法作出处理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1、被申请人认定黄某某违法事实清楚。2021年6月2日10时许，李某在焦作市山阳区长青路与北环路交叉口XX加油站加油洗车时，因插队问题和黄某某发生争执，后黄某某用拳头朝李某头部打了一下，李某没有明显外伤，不要求作伤情鉴定；2、被申请人认定黄某某违法行为证据确实充分。被申请人依法受理该案件并进行调查取证，依法询问违法行为人和被侵害人、调取违法行为人的身份证明、收集相关视听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；3、被申请人对黄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、处罚程序合法、处罚幅度得当。黄某某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，被侵害人李某有过错，且伤害后果较轻，案发后违法行为人黄某某主动投案，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十九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参照公安机关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、公安部下发的《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》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》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罚幅度适当，案件办理程序合法，请求市政府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6月2日上午10时许，申请人李某在焦作市山阳区长青路与北环路交叉口XX加油站加油洗车时因插队问题与黄某某发生争执，后黄某某朝李某头部打了一拳，将其打倒在地。李某的妻子当即报警，110民警到达现场后了解情况，李某被120送往医院救治，黄某某被处警民警带至太行派出所接受询问。6月18日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〔焦公山（太行）不罚决字（2021）19号〕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、被侵害人陈述、视听资料等证据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，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“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黄某某殴打申请人的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应予处罚。黄某某在案发现场被110民警控制并带至公安派出所询问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第四项“主动投案，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”的规定情形，被申请人据此对黄某某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适用法律依据错误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1.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
2.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年8月17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焦作市公安局 |